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、方式

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表决 7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会议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湘江纸业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江纸业”）在其所属岳阳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划转至母公司后，已不进行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目前只剩下土地处置应收权益、部分固定资产及对母公司的债务。为加快处置存量资产，及时收回对该子公司的债务，同意公司以挂牌转让方式转让湘江纸业 100%股权。本次湘江纸业 100%股权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进行审计、评估，评估结果得到国有资产有权管理部门备案确认后，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挂牌方式进行转让，受让方须同时受让湘江纸业对母公司的全部债务。

如本次股权转让成功实施，并同时收回对湘江纸业的全部债权，将有利于公司加快盘活存量资产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。

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开展规划和推进转让湘江纸业100%股权各项前期工作，如相关工作获得重大进展需要公告时，公司将及时予以信息披露；相关工作进展至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时，公司将相关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